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上午在长沙银行总行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本行股东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派出董事冯建军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会议由董事长朱玉国主持，监事会监事长吴四龙，监事晏艳阳、尹恒、兰萍、贺春艳，董事会秘书杨敏佳，总审计师向虹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同意2019年5月21日上午10:00，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

路 53 号楷林商务中心 B 座长沙银行总行 1908 会议室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ICAAP）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联合贷款业务合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行与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联合贷款业务合作，合作期限三年。在联合贷款中，本行按 50%的比例出资，本行出资部分的贷款余额不超过 5 亿元。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权利与义务。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听取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